

证券代码：833884

证券简称：博高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蓉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陈蓉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何世刚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何世刚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肖俭伟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总经理肖俭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核查，肖俭伟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小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邓小蓉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邓小蓉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张保平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张保平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侯波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侯波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朱瑛董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朱瑛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刘静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刘静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刘静董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经核查，刘静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